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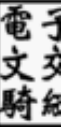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靜宜

聯絡電話：04-22502128

傳真：04-22502371

電子信箱：jing@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04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遺產管理人踐行公示催告程序後，申請遺產中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時，須否檢附法院核發之公示催告裁定確定證明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4年2月4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01879號函辦理，並復貴會103年12月24日輔服字第1030097875號函。
- 二、案經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復略以，按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家事事件法第138條、第139條準用第130條規定，公示催告程序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所為之先行程序，僅係公告之性質，其作用在催告不特定之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遺產管理人應將公示催告之裁定依法定方式揭示公告，自其公告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後，公示催告程序即終結，遺產管理人得依法為後續之法律行為。是以公示催告程序之終結，並非以法院之裁定確定之，亦即公示催告裁定之確定證明書，尚無從證明公示催告程序業已終結。爰此，遺產管理人如經

地籍科 收文:104/02/17



161040007579 無附件



法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依裁定所示之公示催告方式予以揭示公告，自其公告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後，該公示催告程序已終結，則遺產管理人於裁定催告期間屆滿後，得持法院准予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已將公告資料揭示之相關文件申辦遺產之相關移轉登記。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2015-02-17
11:18
交換章

裝

訂

線